

乙部 諒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諮詢文件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10ct_c.pdf 所載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A. 與僅屬發行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1. 您是否認為：在「關連人士」的定義中，不應包括因與發行人附屬公司的關係而有關連的人士？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他們能實際上影響上市公司股東的利益不大。

2. 如問題 1 的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3. 假定「關連人士」的定義將繼續涵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就關連交易推行「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他們能實際上影響上市公司股東的利益不大。

4. 根據您的經驗，您認為您自己（若為市場業界人士，您的客戶）可否享用到「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

可以

不可以

請按方案 1 或 2 講述有關情況。

一家佔上市公司各個比率均少於 1% 的附屬公司，其中一個佔 >10% 股權的小股東是一家國際性大型保險集團，引致該集團各地的分支機構均屬於關連人士，在監控上存在困難。再者，該機構並不願意提供其集團架構/名單。

5. 如問題 3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以下各點：

(a) 在 (i) 方案 1 或 (ii) 方案 2 中所建議的重大水平測試？

同意（請選擇以下其中一個方案）

方案 1

方案 2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以國際標準做法較為穩妥，也可避免過度監管。

- (b) 評估附屬公司是否「重大」所建議採用的基數，即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盈利比率？

同意

不同意。評估附屬公司是否「重大」，應取決於（請註明）：

請說明理由。

盈利數字較為波動，並且關連交易其他比率要求均剔除盈利比率，故在一致性上有問題。

- (c) 所建議提供的額外保障，即若有關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本身是交易一方或有關交易涉及其證券／資產，則要求代價比率必須低於 10%？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由於代價比率是以上市公司市值計算，因股價影響而變得異常波動，這類原不屬「關連人士」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關連交易在執行上變得很困難。

- (d) 諮詢文件第 27 段所述的將有關豁免應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機制？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原則上同意，但對於三年的硬性規定則不同意，應以該類合約的商業實況決定，即 normal commercial terms，如商業租約、銀團貸款政策，否則每次均需獨立財務顧問解釋涉及的程序、時間及合規成本並不值得，對上市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6. 如問題 5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大部份同意，其他部份需略作微調，如(d)部的意見，以令上市公司能有效執行規定。此外，為免生疑，請清楚說明（在《上市規則》或 Q&A 中）如有關交易未能符合建議新增的《上市規則》第 14A.31(9) 條項下之豁免條件（如按有關附屬公司計算出之測試基準不是全部低於 10%），那若有關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之要求，是否仍可豁免由獨立股東批准。

7. 如同意方案 2，您認為是否應修改《上市規則》第 13.25 條中「主要附屬公司」的定義，以使之與「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中有關的界定相一致？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一致性原則。

B. 觸發關連交易須遵守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水平

8. (a) 對於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您是否同意將豁免水平調整至 5% 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您認為合適的百分比率。

同意

不同意。合適的百分比率應為（請註明）：_____

請說明理由。

與國際監管水平一致。

- (b) 對於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您是否同意將豁免水平調整至 1%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您認為合適的百分比率。

同意

不同意。合適的百分比率應為（請註明）： _____

並請說明理由。

接近國際水平。

9. 如問題 8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10. 您是否同意在釐定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資格時，採用百分比率水平便已足夠？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雖然對於部份大型上市公司來說，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金額可以較大，但對整體股東(包括小股東)來說，本質並沒有分別，這才是關連交易的基本精神。若再在此層面上設定絕對限額，對大型公司來說並不公平，也不是關連交易規管的精神，反而這是公司內部治理及授權的問題。

11. 您是否認為，最低豁免水平無論採納哪個百分比率，都應同時設定一個絕對交易金額上限？如回答為「是」，請說明您認為合適的交易金額上限，用以豁免關連交易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豁免發行人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交易金額上限，則會根據全面豁免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上限按比例調整）。

是。可獲豁免關連交易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交易金額上限應為（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1億港元
- 2億港元
- 5億港元
- 10億港元
- 其他交易金額上限：_____港元

否

C. 日常業務中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12. 您是否同意，關連交易規則應規管與關連人士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我們不能只因它是收益性質(相對資本性質)的交易而不作規管。不過若然有關收益性質的交易是屬於上市公司的日常業務，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可考慮豁免在限額上的規管。

建議豁免上市發行人與被動投資者聯繫人之間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13.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豁免，即豁免那些發行人與主要股東（其為發行人集團的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14. 您是否認為建議中的豁免，亦應要求主要股東須為相關聯繫人的被動投資者，例如沒有參與管理相關聯繩人？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15. 如問題 13 的回答是「同意」，那麼，

(a) 您是否同意被動投資者必須為主權基金、認可單位信託基金或互惠基金？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b) 您認為其他被動投資者是否亦應享有該等豁免？如是，哪些投資者應被包括在內？



是。 請註明哪些被動投資者亦應被包括在內：



否

請說明理由。

(c) 您是否同意該等被動投資者不應委派代表加入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d)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59 段所述其他建議中的條件？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16. 如問題 13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建議修訂關於提供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豁免

17.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66 段所述的修訂建議，即擴大有關購買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豁免範圍？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同意擴大有關購買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豁免範圍，但需清楚有關定義。例如消費服務是否可以包括金融(銀行/保險)服務。

18. 如問題 17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不適用。請考慮如 17 所述，對消費品及消費服務作明確界定。

19. 您可有任何其他建議，以改善對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的規管？

有

沒有

如回答「有」，請詳述您的意見。

關連交易規管的精神，在於防範關連人士利用其身份，作出損害上市公司整體股東(特別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若然有關收益性質的交易，是屬於上市公司的日常業務，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相對關連人士向上市集團有足夠的披露及迴避行為，已足夠保障整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利益。過度的監管這類交易，反會令整體股東受損，尤其是忽略關連人士有機會可以減低對手風險，並產生經濟效益。

D. 「聯繫人」的定義

(1) 《上市規則》第 1.01 條（就中國發行人以外的其他發行人而言）及第 19A.04 條（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中「聯繫人」的定義

2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從「聯繩人」的定義中排除下列實體的含義，使其不包括在內？

(i) 諮詢文件第 68(e)段所述「被投資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此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同意

不同意

(ii) 諮詢文件第 68(f)段所述由「被投資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而其並非「被投資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該受控公司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此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會有過度規管及報以執行的問題，特別是如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另一上市集團的其中主要股東，因「被投資公司」定義而產生的關連人士就可以很龐大了，但這些公司是否能「影響」上市公司股東利益存疑。

21. 如問題 20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2) 《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中對「聯繫人」的擴大定義

2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聯繩人」的定義擴大至涵蓋諮詢文件第 74 段所述關連人士的親屬所擁有大部份控股權的公司？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原則上同意，以杜絕有問題交易。不過，上市公司在確認對手是否關連人士方面是有困難的，這會給予上市公司在理論上很難做到的責任。

23. 如問題 22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原則上同意，但由於各關連人士的「聯繩人」眾多，且涉及個人資料，建議考慮上市公司在履行確保對手是否屬關連人士的聯繩人這責任時的標準為「盡責」(due care)便足夠。

E. 「關連人士」的定義

(1) 非全資附屬公司

24.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就以下交易給予發行人豁免：(i)關連附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及(ii)關連附屬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這不涉及影響上市公司整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利益。

25. 如問題 24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26. 您是否同意非全資附屬公司不應在諮詢文件第 81(a)及(b)段所述情況下被視為關連人士？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有關交易很難會影響上市公司的股東利益。

27. 如問題 26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2) 中國發行人的發起人

28.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在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剔除中國發行人的「發起人」？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發起人在上市公司上市後很難再對上市公司有影響。

29. 如問題 28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3) 中國政府機關

30.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條文，應用於中國發行人以外其他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之內？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原則上同意，但是否可以更清晰作出定義，包括那些代表國家出資但又不從事商業活動的控股公司、國家主權基金及其非商業運作的附屬機構。

31. 如問題 30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原則上同意，但是否可以更清晰作出定義，包括那些代表國家出資但又不從事商業活動的控股公司、國家主權基金及其附屬公司。

(4) 創業板發行人的管理層股東

32.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在《創業板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中刪除「管理層股東」？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無意見。

33. 如問題 32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無意見。

F. 關連交易規則的其他修訂

(1) 豁免涉及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的小額交易

34.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刪除最低豁免水平條文的限制，以使該條文亦適用於發行人附屬公司發行證券的情況？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與其他規定一致。

35. 如問題 34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2) 請免按所佔權益比例提供的財務資助

36.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列明若共同持有的實體同時是關連人士，《上市規則》第 14A.65(3)(b)(i)條的豁免亦將適用？。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出現潛在關連人士濫用職權風險機會不大。

37. 如問題 36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3) 與第三者進行合營投資交易當中涉及關連人士

38.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14A.13(1)(b)(i)條附註 3 的豁免範圍擴大，以涵蓋於諮詢文件第 108 段所述的出售交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很難影響上市公司股東利益。

39. 如問題 38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4)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40. 您是否同意我們提出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說明年度審核規定適用於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那些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中的申報及披露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與監控的規定一致。

41. 如問題 40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42. 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

有

沒有

如回答「有」，請詳述您的意見。

- 完 -